

中共衡阳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衡科院党发〔2025〕11号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以下简称“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切实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学习制度。

第二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内容，是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要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首要政治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和省委、省委教育工委等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精神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服务学校改革发展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由校党委全体委员、非党员校领导、宣传统战部、组织部部长及常务副部长、党政办主任、纪委副书记组成。根据学习需要可以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第五条 党委对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对全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领导责任。

党委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任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主要职责是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和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等。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主持党委日常工作的负责人代行职责。

党委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的领导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任理论学习中心组副组长，主要职责是配合党委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

校党委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学习，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六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配备学习秘书，由党委宣传统战部部长担任。党政办公室，组织部、党校、机关党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宣

讲团等单位要协助学习秘书共同做好学习服务工作。

第七条 党委宣传统战部负责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包括拟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年度计划、安排具体学习活动、提供学习资料、做好学习记录和考勤、建档等工作。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八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特别是关于教育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

(四)国家法律法规,特别是依法治校所需的各种法律知识;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十)党风廉政建设典型案例警示教育;

(十一)学校改革发展的重要思想理念、重大决策部署。

第九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通过以下形式开展学习活动:

(一)集体学习研讨。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

习的主要形式,坚持中心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相结合,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

(二)个人自学。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钻研理论、探索思考。

(三)专题调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教学科研一线、深入师生员工、扎实开展调查研究,以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学校党建和各项事业科学发展。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结合学校实际和重点工作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第十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创新理论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要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学校改革发展的具体工作实际,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政策举措。坚持问题导向,提高运用党的基本理

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四章 学习管理、考核

第十一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年度学习计划由党委审定后施行。

第十二条 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有重要指示精神、会议决议等需要传达学习，但未列入年度学习计划的，理论学习中心组必须及时安排，确保及时学习传达并贯彻执行。

第十三条 集体学习研讨要严格按照上级要求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集体学习研讨原则上每月开展1次，每次学习时间不少于2个小时。集中学习具体时间、地点、内容和要求由学习秘书根据年度学习计划或实际要求安排，经组长同意后，由党委宣传统战部通知有关人员。

每次集体学习研讨要安排1-2名成员作中心发言，其他成员作交流发言，最后由组长作总结发言。每位成员每年至少安排1次中心发言，每次中心发言人员应提交书面发言材料。

成员要认真记写学习笔记。学习秘书要认真做好学习记录，建立健全学习档案。

第十四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实行考勤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必须准时参加学习并签到，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的，必须事前向组长履行请假手续，并就该专题进行自主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年度参学率至少达到90%。年终对中心组成员每年的学习

出勤情况进行通报。

第十五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的个人自学应根据党委要求和自身实际认真制订个人年度学习计划，自学时间每月不少于 30 个小时。每年至少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 1 篇。

第十六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向上级党组织报送中心组学习情况。

第十七条 学习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在民主生活会和年终述职中，中心组成员要汇报和检查自己的学习情况，要将理论学习特别是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情况，作为干部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党总支执行《衡阳科技职业学院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党委成员每年到所联系的党总支中心组参加并指导学习不少于 1 次。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校党委宣传部统战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衡阳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5年3月31日

